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同芯微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同芯微电子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业务子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及备用资金储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294.71	20,500.00
2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380.00	3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00.00	70,700.00
	合计	166,684.00	148,787.66

目前,深圳国微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和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及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因向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下属公司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482.24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智广芯(母公司)总资产为613.96亿元,净资产为459.93亿元;2024年1—9月,智广芯(母公司)营业收入为90元,净利润为-2.97亿元。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3. 约约能力

智广芯下属公司中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CA406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兵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1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路65号2幢四层07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零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340,317.33万元,净资产为1.145,971.44万元;2024年1—9月,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294,352.49万元,净利润为14,903.15万元。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智广芯间接控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 约约能力

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立信(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信(天津)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作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年度实际